

#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保齡球技術手冊

## 壹、保齡球運動組織

### 一、世界保齡球總會

主 席：Sheikh Talal Mohd Al-Sabah  
秘書長：Vivien Lau  
電 話：+1 (414) 4211301  
傳 真：+46 8 583 502 12  
會 址：Tulpanvagen 11, 176 74 Jarfalla, Sweden  
E-mail：christer.jonsson@swebowl.se

### 二、亞洲保齡球總會

主 席：Sheikh Talal Mohd Al-Sabah  
秘書長：MS. Emba Leung  
電 話：+852 2893-6039  
傳 真：+852 2893-6290  
會 址：Room 2004,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E-mail：hktbc@netvigator.com

### 三、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理事長：吳福龍  
秘書長：吳鴻麟  
電 話：(02) 2741-6677  
傳 真：(02) 2741-5522  
會 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8 室  
E-mail：ctba.taiwan@gmail.com  
Website：www.tpebowl.in.url.tw

## 貳、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至 26 日(星期四)。
-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日)至 20 日(星期五)，共計 6 日。
- 三、比賽場地：新喬福保齡球館(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388 號)。
- 四、比賽項目：
  - (一) 男子組：
    - 1、個人賽
    - 2、2 人賽
    - 3、3 人賽
    - 4、團體賽
    - 5、全項
    - 6、盟主賽
  - (二) 女子組：
    - 1、個人賽

- 2、2人賽
- 3、3人賽
- 4、團體賽
- 5、全項
- 6、盟主賽

比賽時間預定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10月15日 (星期日)	09:30~12:00	各縣市報到及繳交註冊驗球卡
	12:30~14:00	球道上油
	12:30~13:30	技術會議
	14:00~17:30	公式練球
10月16日 (星期一)	07:30~09:00	球道上油
	09:00~12:30	個人賽：男A組、女子組
	12:30~14:00	球道上油【女子個人賽頒獎】
	14:00~17:30	個人賽：男B組
	17:30~18:00	【男子個人賽頒獎】
10月17日 (星期二)	07:30~09:00	球道上油
	09:00~12:30	2人賽：男A組、女子組
	12:30~14:00	球道上油【女子2人賽頒獎】
	14:00~17:30	2人賽：男B組
	17:30~18:00	【男子2人賽頒獎】
10月18日 (星期三)	07:00~08:30	球道上油
	08:30~10:30	3人賽前3局：男A組、女子組
	10:30~12:00	球道上油
	12:00~14:00	3人賽前3局：男B組
	12:30~15:30	團體賽前3局：女子組
	14:00~15:30	球道上油
	15:30~18:30	團體賽前3局：男子組
10月19日 (星期四)	07:00~08:30	球道上油
	08:30~10:30	3人賽後3局：男B組、女子組
	10:30~12:00	球道上油
	12:00~14:00	3人賽後3局：男A組
	12:30~15:30	團體賽後3局：女子組
	16:00~16:30	【女子3人賽、團體賽、全項頒獎】
	14:00~15:30	球道上油
	15:30~18:30	團體賽後3局：男子組
	18:30~19:00	【男子3人賽、團體賽、全項頒獎】

10月20日 (星期五)	07:30~09:00	球道上油
	08:30~09:00	全項前16名報到。
	09:01~09:05	如有未報到選手，由第17名(含)起依序遞補。
	09:10~09:30	盟主賽球道抽籤
	09:30~12:00	盟主賽前8局
	12:00~13:30	球道上油
	13:30~16:00	盟主賽後8局(含1局排名賽) 【盟主賽頒獎】

####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13足歲(民國93年10月21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男、女選手人數各以6人為限。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7條規定辦理。

####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修訂出版之105年版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依規則規定辦理。

(三) 比賽規定：

- 1、參加單位選手應於規定時間向競賽場地裁判組報到，並繳交合格卡，以備賽中檢驗，未領得合格卡之比賽球不得使用，如經發覺，其成績不予認定，並中止該員繼續比賽。
- 2、教練或隊長必須在大會公佈時間內向大會提交該項比賽選手名單及次序單，出賽單及次序單一經提出不得要求更改(選手受傷時除外)。
- 3、比賽球道之分配及各比賽項目油層，於技術會議時抽籤決定之，比照亞運長、短油。
- 4、參加比賽之選手不得穿著短褲(女性可)、牛仔褲、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或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女性球員可穿著半長褲及褲裙;所有參賽男、女選手穿著之保齡球服裝應為有領運動服、POLO衫，以莊重舒適為原則。球衣背面並印有各參加單位之縣市識別字樣，下方應貼夾大會分發之號碼布，同一參賽單位服裝必須統一樣式，須中文標示單位(縣市)。
- 5、選手進入選手區域內時，除比賽用球外，不得帶入任何物品，並禁止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吸煙等，若是球員在賽事進行當中抽菸，則該局為零分。若局與局當中抽菸，則接下來的球局則以零分計算;如同一選手被抓到兩次抽煙違規，則將由審判委員會取消該選手賽事資格。
- 6、比賽中只准1只球放置於迴球機上使用，惟如交換球使用，應向裁判員報備後，始得使用。
- 7、選手在參賽中，應遵守競賽規則，並服從裁判員之裁決，不得干涉及妨礙其決定，逾時報到之選手，則依同場比賽中完成最多之格數起計算成績。

8、依順序輪到投球之選手，如相鄰之左右球道均無人時(一對球道禮儀)，應準備好投球，不得延誤步上助走道或投球。

選手必須隨時遵守一對球道禮儀。同一對球道之選手不得連續投球，須等右邊球道選手或左邊球道選手投球後，才可進行下一球，除非兩邊選手都未準備好或禮讓。

如未遵守，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該格不計分數。

9、手工調整保齡球表面，是可以在局與局間，於規定區裡進行，但是調整保齡球表面的過程不可以耽誤到選手及賽事；在正式練球時間、練習緊接賽事及賽事與賽事間，可在指定區域改變球面；每局開始比賽間則不允許改變球面；若是每局進行期間改變球面，該局以零分計算。

10、滑粉、澀粉等一律不准帶入選手區。

11、每1局賽畢須在成績表上簽名，予以確認，否則所得成績不予認定。

12、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布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 (四) 比賽細則：

1、團體賽下半場以更換選手 1 名為限，順序不變，但應於大會公布期限內提出。

2、個人賽、2 人賽、3 人賽及團體賽，每一選手均賽 6 局，依該項比賽之成績排名。

3、全項成績以每一選手在個人賽、2 人賽、3 人賽及團體賽各 6 局共 24 局之總分排名。

4、盟主賽依個人賽、2 人賽、3 人賽、團體賽等共 24 局之總分，錄取男女前 16 名(每個縣市最多錄取 2 名)各作 15 局之單循環對抗準決賽，每局勝者加 10 分，平分時各加 5 分，敗者不加分，依其所得分數，再作 1 局之排名賽(以 16 局總分排名)。全項成績前 16 名之選手如未報到，其缺額由第 17 名(含)起依序遞補。

5、個人賽、2 人賽、全項及盟主賽前三名如為同縣市時須讓出第三名。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世界十瓶部保齡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負責保齡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比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 30 分整，在新喬福保齡球館(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388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整，在新喬福保齡球館(新北

市中和區錦和路 388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11002號函核定。